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花桥中队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3-XKYG-G2026-0007）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年花桥中队保安服务项目

甲　　方：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花桥中队）

乙　　方：昆山市杨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花桥中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市杨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江苏鑫鲲煜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83-XKYG-G2026-0007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国家、地方有关项目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 2026 年花桥中队保安服务项目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项目专用车辆、执法设备以及其他工作开展必要装备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花桥中队的 2026 年花桥中队保安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1 年，自 2026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7 日止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服务范围：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花桥中队区域

5、人员配置及运作：本项目需配备保安服务人员 60 名（不含项目经理）；项目经理 1 名由乙方派驻，负责与甲方进行沟通、汇报等工作。分两班，每班 12 小时；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执勤人员数量减半。

6、花桥中队保安服务人员装备配置：

保安服务人员服装及装备最低配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装样式、种类、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供应，按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执行)

每位保安服务人员需配备装备清单：

序 号	品　　名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春秋防护服	套	1	交通执勤
2	夏季防护服	件	3	交通执勤
3	冬棉防护服	套	1	交通执勤
4	外穿长袖	件	1	交通执勤
5	夏裤	条	3	
6	大沿帽（含帽徽）	顶	2	交通执勤
7	雨衣	套	1	交通执勤
8	多功能大衣	件	1	交通执勤
9	反光背心	件	1	交通执勤
10	雨靴	双	1	
11	领带	条	1	
12	领夹	只	1	
13	肩戴爆闪灯	只	2	
14	发光指挥棒	只	1	
	路面巡查车辆要求			
15	路面巡查专用汽车（类型按采购方规定）	辆	2	路面巡查

7、合同总价：人民币肆佰壹拾肆万零伍佰玖拾元整（￥：4140590.00 元），包括乙方完成全部所列项目服务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含加班费）、福利、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管理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乙方工作时间及职责：

协助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花桥中队进行辖区内交通防控工作（具体内容按甲方指定执行）。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保安部门提供临时办公场所；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本合同的服务人员按照《服务人员考核表》以及相关责罚要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考核不达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人员或解除合同。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保安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保安服务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三）、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将承包的保安服务的任一项内容转包他人。

（2）出现重大责任问题。

（3）乙方长期（连续两个月内）有人员不到位，影响保安服务质量的，经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或乙方出现生命财产安全重大事故或重大治安事件或信访未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如有人员伤亡医药费在5万元以上的或有财产损失5万元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5）监守自盗造成甲方5000元以上财产损失的。

（6）弄虚作假，造成甲方财物损失达5000元的。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由此造成乙

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乙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进场后三个工作日内进场（即人员全部配备到位）；或者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撤出本项目或移交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等，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6）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保安服务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景观等损坏或丢失的，由直接责任人照价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第一次损失时赔偿损失金额的 30%；第二次损失时赔偿损失金额的 50%；第三次损失出现即终止合同。

3、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五、费用及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每月支付保安服务管理费用，具体为服务满一个月后由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支付上一月的服务费。

2、甲方按以上约定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由甲方转账到乙方账号或支票支付。

3、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

六、各项工作检查标准

按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及招标文件中的考核标准等执行。

七、其它

1、乙方除应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乙方为外省单位，在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到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完成备案手续。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 3 次考核结果达不到要求或无法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九、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花桥中队内部事务或其他秘密情况、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此保密条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考核：使用单位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花桥中队根据《服务人员考核表》（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按实支付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06.18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6月18日

附件1：

服务人员考核表		
考核人： 被考核人： 考核日期：年 月 日		
项目	考核标准	未达标扣分标准（人/次）
人员装备	1.服务人员未按合同要求配齐，并且未向有关部门提出请示同意的。	5分
	2.服务人员年龄在18—55周岁（其中18-40岁人员占比不得低于总人数的20%），男性，身高达到1.70米以上，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品行良好，无色盲、无纹身、无口吃；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	5分
	3.服务人员上岗前须经过相关培训且取得上岗资格证书。未经花桥中队同意，不得接受任何形式来访。	5分
	4.统一服装、标志整齐，执勤时必须着制服，不得混穿其它服装，安保器材按标准配置。	5分
	5.仪容仪表符合标准，不留长头发、长胡须、长指甲，不染发。	5分
工作标准	1.服务人员执勤时应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	5分
	2.严禁在岗期间吸烟、喝酒、吃东西、睡觉、玩手机等，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5分
	3.服务人员要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做到文明执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汇报。	5分
	4.服务人员服从花桥中队民警领导，按时按量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5分
	5.服务人员认真执行花桥中队相关规章制度，维护花桥中队利益及正常的运营工作秩序。	5分
	6.服务人员在值勤时，保持高度警惕，及时发现隐患、事故和犯罪行为，发现可疑情况必须果断处理，及时汇报。处置问题要有结果，并有记录。	5分

	7. 不按时交接班，迟到、早退。服务人员因事因病不能到岗，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5 分
	8. 各项记录完整清楚，包括考勤签到记录、交接班记录、执勤记录、巡查检查记录。	5 分
服务标准	1. 在执勤工作中，处理问题时要坚持原则，分清是非，实事求是，以理服人，无有责投诉。	5 分
	2. 执勤期间应避免与他人发生争执、肢体冲突等，给花桥中队造成声誉上的影响。	5 分
	3. 不得泄露花桥中队内部事务或其他秘密情况、资料等。	5 分
	4. 在协助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得出现处置不力、甚至临阵退缩现象。	5 分
	5. 更换人员应提前通知相关负责人员。	5 分
	6. 在履行工作职责范围以内工作时，服务人员应做到听从工作安排，服从分配、听从指挥。	5 分
规章制度学习	1. 定期、定时组织服务人员学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花桥中队相关制度及行业相关规定。	5 分

备注： 1、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花桥中队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本考核要求及扣分细则适时进行修改补充，本考核要求及扣分细则由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花桥中队解释。

2、次月 10 日前，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花桥中队将上月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 3 天，考核结果模板见附件），公示期间，服务单位有异议的，需书面向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花桥中队进行申诉，经审核申诉内容属实的，则更新考核情况后，于当天重新进行公示。

3、相关责罚：

（1）因服务人员违反上述条例，当月得分不满 100 分，但大于 60 分以上的，对人员及所在公司提出书面批评，责令其改正错误，并要求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

（2）当月得分不满 60 分的；或者连续两个月得分为 60 分的，除了责令其改正错误，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之外。应对相关人员及服务单位进行处罚。

（3）连续两个月得分不满 60 分的，直接辞退更换相关服务人员并对服务单位进行处罚。

附件：

2026 年花桥中队保安服务
月度考核结果

_____：

经考核，本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该项目最终得分为__分，根据合同考核标准，本期扣除月度服务费__元，现将此考核结果予以公示。

被考核方：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方：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